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勞簡字第176號

原告 黃意玲
被告 幼幼小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慧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捌萬陸仟玖佰陸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零玖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如被告以新臺幣貳拾捌萬陸仟玖佰陸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送達伊公司登記址由同居人即管理委員會收受，另送達伊法定代理人戶籍址為寄存送達，均生合法送達之效力，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其自民國96年5月11日起至112年10月27日止受僱於被告擔任南京門市主管，約定月薪新臺幣（下同）3萬5,815元於次月15日給付（下稱系爭契約），且分別由與被

01 告具實體同一性之訴外人奶娃的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02 奶娃的店公司）、小奶娃婦幼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小奶
03 娃公司）連續任投保單位投保勞、健保。詎被告法定代理人
04 於112 年10月16日臨時口頭告知將於同年月27日結束營業，
05 故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2 款終止系爭契約，此後僅開立交
06 付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嗣經主管機關即臺北市政府認定於11
07 2 年12月1 日歇業在案，其最後工作日為同年10月27日。惟
08 被告迄未給付112 年10月至同年月27日薪資3 萬1,611 元（
09 扣除勞保自負額）、剩餘預告工資2 萬2,683 元、資遣費21
10 萬4,890 元、於112 年5 月起特別休假剩餘折算工資1 萬8,
11 801 元，共28萬7,985 元。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勞動
12 基準法第22條第2 項、第16條第3 項、第38條第4 項，勞工
13 退休金條例第12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
14 告應給付原告28萬7,985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15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16 行。

1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
18 陳述。

19 三、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首查，原告主張受僱於被告，以月薪3 萬5,815 元擔任門市
21 主管，於112 年10月16日經被告以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2 款
22 告以於同年月27日終止系爭契約，現尚未獲有預告工資2 萬
23 2,683 元、資遣費21萬4,890 元及剩餘特休未休折算工資共
24 1 萬8,801 元等事實，有被告、奶娃的店公司與小奶娃公司
25 之公司基本資料，112 年3 月至同年8 月薪資表明細、薪轉
26 戶存款交易明細，媒體新聞報導列印，離職證明書，臺北市
27 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勞保與就保歷來投保明細、
28 給付明細，健保歷來投保明細，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
29 表（明細），及工作群組LINE對話紀錄擷圖等附卷可稽（見
30 本院卷第11頁至第42頁、第45頁至第79頁、第97頁至第119
31 頁），是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參之勞保與就保歷來投保

明細、給付明細，健保歷來投保明細，及被告、奶娃的店公司與小奶娃公司之公司基本資料所示（見本院卷第45頁至第79頁），原告自96年5月25日由奶娃的店公司投保勞就保、健保等以來，連續於小奶娃公司（99年2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奶娃的店公司（102年1月1日至109年11月4日）、被告（109年11月5日至112年2月16日）、奶娃的店公司（112年2月17日至同年3月24日），最終自112年3月25日至同年10月27日由被告任投保單位，且被告與小奶娃公司法定代理人均為宋慧明，上三間公司均位於相同或相鄰之公司登記址，董事或監察人幾近相同等情狀，堪謂原告主張上三間公司具實體同一性乙情，要非子虛，然因原告未能舉證證明其自「96年5月11日」即受僱於被告之事實，是以其受奶娃的店公司投保勞就保、健保始日即96年5月25日為僱傭關係起日，惟因其工作年資實已達16年而不影響得請求之資遣費金額，併予指明。

(二)然就112年10月積欠工資部分，原告就此部分係主張112年10月工作共27日薪資且扣除勞保自負額（見本院卷第8頁），輔以薪資表明細所載（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15頁），其每月自薪資中扣除之勞保自負額為692元，以此計算後，被告實應給付3萬591元（計算式：【35,815－692】÷31×27＝30,591），其餘部分則屬無據。

(三)基上，本件原告共得向被告請求28萬6,965元（計算式：22,683＋214,890＋18,801＋30,591＝286,965）。

(四)末按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法第203條及第233條第1項各有明文。復資遣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給付，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2項亦有明文。又勞動基準法第23條第1項、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工資之給付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外，每月至少定期發給二次，且依勞動基準法終止勞動契約時，雇主應即結清工資

給付勞工。本件被告應給付原告上開金額，已如前述，並因屬有確定期限之給付，應最終全自終止系爭契約逾30日起負遲延責任。原告主張利息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又該書狀係於113年1月9日寄存送達於被告法定代理人戶籍址一情，有本院送達回證可資佐證（見本院卷甲第45頁），揆諸前揭規定，本件原告主張被告上開應給付之金額，自113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第16條第3項、第38條第4項，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8萬6,965元，及自113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為勞動事件，就勞工即原告勝訴部分，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同時宣告雇主即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並酌定相當之金額。又本件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然其聲請僅係促使法院為職權之發動，爰不另為假執行准駁之諭知。至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不予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料，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因本件原告獲絕大部分勝訴僅就積欠工資部分敗訴，此應係因計算式所致，故酌量上述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命被告一造負擔訴訟費用並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三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黃 鈺 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